

# 陕西省律师协会

---

## 关于建立涉外律师人才库的通知

各市律协、杨凌示范区联络组，省直各律师事务所：

为落实《陕西省司法厅法律服务助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十条措施》，加强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建设，培养储备一批通晓国际规则、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涉外律师人才，更好地为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、企业和公民“走出去”以及涉外经贸活动提供法律服务，省律协决定建立全省涉外律师人才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专业领域

(一) 国际经济合作。包括国际经济对话，国际组织谈判，双边或多边经贸协定，政府投资协定谈判等；

(二) 国际贸易。包括 WTO 争端解决，反垄断，反倾销、反补贴及保障措施，美国 337 调查、301 调查，国际货物买卖，跨境电子商务，海关事务等；

(三) 跨境投资。包括境外绿地投资，跨境股权并购，跨境资产交易，境外设立法人或分支机构，反商业贿赂、反腐败等；

(四) 金融与资本市场。包括跨境贷款，境外发债，国际融资，互联网金融，境外上市，涉外基金、信托等；

(五) 能源与基础设施。包括境外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，国际能源勘探与开发等；

(六) 海商海事。包括船舶，航运，海损，海洋养殖，海事特别程序等；

(七) 跨国犯罪与追逃追赃。包括跨国毒品、洗钱、腐败、恐怖主义等犯罪，追逃追赃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等；

(八)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。包括涉外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权、商业秘密保护，涉外知识产权交易，国际网络信息安全，涉外知识产权争议等；

(九) 民商事诉讼与仲裁。包括涉外民商事诉讼、仲裁及相关执行，替代性争议解决等。

## **二、入库条件**

参加涉外律师人才申报的律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拥护党的领导，拥护宪法和法律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；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；

(二) 陕西省律协会员并具有 3 年以上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经历；

(三) 从事过涉外法律服务，具有一定的外语工作能力；

(四) 以下条件须至少满足 1 项：

1、担任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并提供涉外法律服务，或曾协助政



府部门处理涉外相关法律问题;

2、为中外企业涉外经济活动提供过非诉法律服务;

3、代表中外企业在涉外民商事纠纷中提供过诉讼代理服务;

4、在办理涉外法律事务中对维护我国国际声誉、促进我国企业“走出去”发挥过作用或挽回经济损失;

5、具有涉外诉讼、仲裁、调解工作经历,或具有企业涉外法律事务部门工作经历,或具有行政机关涉外部门工作经历,上述年限可计入本条第(二)款所述年限;

(五)执业以来没有任何不良记录,包括党纪处分、行政处罚、行业惩戒或其他不良执业记录。

已入选全国律协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和2018年5月申报过司法部涉外律师人才库的律师(名单附后),不再申报,直接入库。

### 三、入库程序

1、各市律协、省直所将建立涉外律师人才库相关事宜通知所属律师,督促符合条件的律师于2019年1月20日前完成个人申报工作。

2、各市律协、省直所汇总申报材料后进行初审,按本通知的要求选取符合条件的律师,将申报材料及电子版于1月30日前报省律协。

3、省律协秘书处和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对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查后,形成全省涉外律师人才库名单,上报省司法厅备案,供有关部门和企业查询使用。

4、全省涉外律师人才库名单每两年更新一次。

联系人：张雨珂 029-87441265

邮 箱：728670072@qq.com

附：1、《涉外律师人才申请表》

2、《涉外律师人才申请名单汇总表》

3、《全国律协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（陕西名单）》

4、《2018年5月申报司法部涉外律师人才库名单》

